

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院區 麻醉部門

適用對象(麻醉技術師、員)

<皮膚消毒法>
工作規範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1995 年 07 月 01 日 制訂公佈

2023 年 08 月 30 日 第 19 次修訂

使 用 規 定

- 一、擔任本職務執行作業者，應詳讀本手冊，並嚴格遵照執行。
- 二、倘若對所訂內容有疑問，應即向直屬主管請教，務必求得徹底瞭解為止。
- 三、對所訂內容如有改善意見時，應反應直屬主管並作充分溝通，俾使內容更為完整。

目 錄

壹、工作職責	9-1
貳、操作標準	9-2
參、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	9-9

壹、工作職責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1

- 一、 工作目的：預防感染：減少皮膚表層及毛髮內的微生物、污物和皮膚油脂，以降低感染率，並降低院內感染機率，減少住院天數，避免不必要的醫療支出成本
- 二、 工作項目：執行侵入性技術前如：On IV line、On Art line、Spinal Anes、Epidural Anes、CVC、執行抽血動作〈例如：備血.驗血糖.驗 ABG...等〉。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2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壹、			<p>一、清潔：以無菌蒸餾水或75%酒精沾小紗將皮膚表面擦拭乾淨。</p> <p>二、打開防水透明消毒外包裝，取出消毒包至於乾淨工作車中央後再打開消毒包第一層打開順序為：先外側、再左右側、最後近側。</p> <p>三、執行者戴上外科無菌手套，依打開無菌包方法將消毒包第二層打開，建立無菌區。</p>	<p>1. 確實清除皮膚上的髒污與油脂。</p> <p>2. 預穿刺部位若有毛髮，可以用安全剃刀剔除後用3M紙膠貼住毛髮或者用紙膠貼著細毛防止細毛掉入消毒面。</p> <p>1. 使用前先檢查消毒包之有效日期(是否有過期、外包裝是否有破損、潮濕)</p> <p>2. 以外科無菌技術打開消毒包。</p> <p>3. 打CVC時需在最大無菌面環境下操作，要用特規之消毒包，其他則可使用局部消毒包。</p> <p>執行者先執行手部衛生消毒性洗手，打CVC要先執行外科刷手技術及穿上無菌外科手術衣。</p>	<p>如有破損、過期或潮濕之消毒包應視同污染重新更換一包。</p>
				公佈日期：1995年07月	修訂日期：2023年8月第19次修訂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3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			<p>四、執行者拿取無菌棉枝，協助者以無菌方式傾倒 2% 克菌寧在棉枝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注意 2% 克菌寧的有效日期。 2. 倒時勿碰觸無菌棉枝。 3. 消毒液適量，以免弄濕手術床單，手術中若使用電燒，易導致病患接觸濕布單引起灼傷。 4. 2% 克菌寧禁止使用在眼睛、耳內等粘膜組織，以免造成化學性灼傷 5. 3 歲以下的孩童身上謹慎使用，若要消毒請使用 75% 酒精消毒皮膚。 6. 避免與陰性離子溶液共用，碘離子會降低 chlorhexidine 的效用。 7. 嬰幼兒之消毒面積，比洞巾之暴露面積稍大即可。因為消毒的面積越大嬰幼兒之體溫越易流失。 	
公佈日期：1995 年 07 月			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8 月 第 19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4

項目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			<p>五、執行者以無菌操作技術進行皮膚消毒，以穿刺部位為中心，採環狀方式由內往外消毒皮膚，消毒面積約直徑 10~20CM，待消毒液完全乾燥。</p> <p>六、撕去洞巾背面小貼紙，以下針部為為中心，鋪上洞巾，輕壓貼紙之無菌面以固定洞巾。</p> <p>七、協助醫師操作無菌醫療技術。</p>	<p>待消毒液完全乾燥才能進行穿刺。</p> <p>請依照感染管制規範 [侵入性醫療處置組合式 照護感染管制作業查核 說明]規定執行。</p>	
			公佈日期：1995 年 07 月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8 月 第 19 次修訂	

標準作業規範：依作業程序逐項敘述各細目作業之操作目的、作業適用範圍、使用器材(工具)、操作說明(或管制基準)、注意事項及異常處理對策。

(a) 操作目的：敘述標準操作流程執行之基本精神。

(b) 作業適用範圍：敘述作業所能涵蓋應用之業務範圍。

(c) 使用器材：敘述作業執行時會應用之器材或工具。

(d) 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：敘述操作或作業的標準程序、方法或設備操作、運轉、檢查的標準程序。

(e) 注意事項：敘述各作業細目需注意之操作程序、方法及異常防範方法、作業安全、品質管制及設備預防保養等應注意事項。

皮膚消毒法標準操作規範(一)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5

作業目的	適用範圍	使用器材、工具
預防感染：減少皮膚表層及毛髮內的微生物、污物和皮膚油脂，以降低感染率，並降低院內感染機率，減少住院天數，避免不必要的醫療支出成本。	執行侵入性醫療處置。	一、無菌大棉枝-----4 PC 二、2x2 無菌紗布-----4 PC 三、無菌洞巾（特規或局部消毒包）-----1PC 四、2%克菌寧(Easy Antiseptic Liquid 2%)-----1 PC 五、無菌 75% alcohol-----1 PC 六、無菌蒸餾水-----1 PC 七、無菌外科手套-----1PC 八、工作車-----1 台 九、外科無菌手術衣-----1PC 九、外科手術口罩 -----1PC 十、無菌空針-----by order 十一、OPsite-----視情況 十二、固定用膠帶-----1pc 十三、剃刀(看消毒皮膚上，有無毛髮需先剃除)
		公佈日期：1995 年 07 月 修訂日期：2023 年 8 月 第 19 次修訂

皮膚消毒法標準操作規範(二)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6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壹、	<p>一、清潔：以無菌蒸餾水或 75% 酒精沾小紗將皮膚表面擦拭乾淨。</p> <p>二、打開防水透明消毒外包裝，取出消毒包置於乾淨工作車上中央，消毒包第一層打開順序為：先外側、再左右側、最後近側。</p> <p>三、執行者戴上外科無菌手套，依打開無菌包方法將消毒包第二層打開順序同上，建立無菌區。</p> <p>四、執行者拿取無菌棉枝，協助者以無菌方式傾倒 2% 克菌寧在棉枝上。</p>	<p>(一)確實清除皮膚上的髒污與油脂。</p> <p>(二)預穿刺部位若有毛髮，可以用安全剃刀剔除後用 3M 紙膠貼住毛髮或者用紙膠貼著細毛防止細毛掉入消毒面。</p> <p>(一)使用前先檢查消毒包之有效日期(是否有過期、外包裝是否有破損、潮濕)</p> <p>(二)以外科無菌技術打開消毒包。</p> <p>(三)打 CVC 時需在最大無菌面環境下操作，要用特規之消毒包，其他則可使用局部消毒包。</p> <p>執行者先執行手部衛生消毒性洗手，打 CVC 要先執行外科刷手技術及穿上無菌外科手術衣。</p> <p>(一)注意 2% 克菌寧的有效日期。</p> <p>(二)倒時勿碰觸無菌棉枝。</p> <p>(三)消毒液適量，以免弄濕手術床單，手術中若使用電燒，易導致病患接觸濕布單引起灼傷。</p> <p>(四)2% 克菌寧禁止使用在眼睛、耳內等粘膜組織，以免造成化學性灼傷</p> <p>(五)3 歲以下的孩童身上謹慎使用，若要消毒請使用 75% 酒精消毒皮膚。</p> <p>(六)避免與陰性離子溶液共用，碘離子會降低 chlorhexidine 的效用。</p> <p>(七)嬰幼兒之消毒面積，比洞巾之暴露面積稍大即可。因為消毒的面積越大嬰幼兒之體溫越易流失。</p>
公佈日期：1995 年 07 月		修訂日期：2023 年 8 月 第 19 次修訂

皮膚消毒法標準操作規範(二)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7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壹、	五、執行者以無菌操作技術進行皮膚消毒，以穿刺部位為中心，向外環狀消毒成一圓形，消毒面積約直徑為10~20CM。待消毒液完全乾燥後約1~2分鐘 六、撕去洞巾背面小貼紙，以下針部為為中心，鋪上洞巾，輕壓貼紙之無菌面以固定洞巾。 七、協助醫師操作無菌醫療技術。	待消毒液完全乾燥才能進行穿刺。 請依照感染管制規範 [侵入性醫療處置組合式照護感染管制作業查核說明]規定執行。
公佈日期：1995年07月		修訂日期：2023年8月第19次修訂

皮膚消毒法標準操作規範(三)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8

- 一、「麻醉技術人員工作規範」(2002)長庚醫院。
- 二、「侵入性醫療處置組合式照護感染管制作業查核說明」2022年10月25日修訂。
- 三、網址：<https://www.pbf.com.tw/>

公佈日期：1995年07月

修訂日期：2023年8月第19次修訂

參、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

編號：AUNQ01-106-A06

總頁數：9

頁數：9-9

異常狀況	發生原因	處理對策
一、消毒包破損。 二、有效消毒日期逾期。	保存不當或包裝原本就品質不良。 未定期查核。	1. 更換新品或聯絡資材反應不良品或上網通報病安： 醫療器材不良品通報 。 2. 補充消毒包時，應一個一個放置整齊，勿硬塞入放置盒內以免因擠壓而破損。 1. 更換新品。 2. 補充物品時應按有效日期最近的由前往後排序並定期查核。

公佈日期：1995年07月 | 修訂日期：2023年8月 第19次修訂